

濟弱扶傾

參考經文：《箴言31章1~9節》

要替不能說話的人發言，維護孤苦無助者的權益。要替他們辯護，按正義判斷他們，為窮困缺乏的人伸冤。（箴言31章8~9節）

箴言31章1~9節，是一位君王的母親對兒子的勸諫，提醒身為君王應注意的事，特別提醒「要替不能說話的人發言，維護孤苦無助者的權益。要替他們辯護，按正義判斷他們，為窮困缺乏的人伸冤。」我想，這不僅是對君王的提醒，更是一個母親對孩子的期待和勉勵。

無獨有偶，先知撒迦利亞也曾把上帝的信息告訴以色列人，勸勉說：「你們要秉公行義，要以慈愛憐憫相待。不可欺負寡婦、孤兒、外僑，或貧窮的人；不可蓄意加害別人。」（撒迦利亞書7章9~10節）這正是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期待，希望他們憑公義行事，用慈愛與真誠待人，不可欺負弱勢者，更不可存心傷害別人。

回想多年前學英文時，老師要我們閱讀美國女作家哈波·李（Harper Lee）的英文小說 *To Kill a Mockingbird*（《梅岡城故事》）。小說背景是在經濟大蕭條時期，美國南方的一個小鎮梅岡城。故事主角是一個6歲小女孩斯科特，和她10歲的哥哥傑姆。他們的父親阿提克斯，是一個很正直的律師，常為窮人和弱勢族群服務。

小說有兩條路線發展，其中之一是斯科特和哥哥在學校被同學恥笑為「Nigger-lover」（親黑人者）。因為她父親接了一個黑人湯姆的案子，但事實上這是個誣告案件，湯姆被冤枉強暴了鎮上一個白人女孩。當時，美國南方大部分地區仍對黑人很歧視，所以沒有律師願意接湯姆的案子，而他也付不起律師費。阿提克斯勇敢承接此案，但輿論排山倒海而來，說阿提克斯是

「Nigger-lover」，也說他的兩個小孩是這樣的人。他甚至受到白人女孩父親的辱罵和威脅，斯科特也因為同學的指責而和人打架。最後，儘管阿提克斯的辯護和舉證非常有說服力，但是12名白人陪審團成員還是一致判定湯姆有罪。

這本小說出版於美國民權運動時期，對美國民權運動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，促使美國國會在1964年通過《民權法》。小說中的律師阿提克斯的所作所為，正是上帝對我們的期待和命令：要為弱勢者維護權益，要替他們辯護，按正義判斷他們。

默想：

當身邊的弱勢者向我們求助時，我們願意替他們維護權益、辯護伸冤嗎？還是我們常為了自己的權益去欺壓弱勢者呢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天父上帝，求祢幫助我們，賜我們智慧、勇氣和力量，讓我們願意去協助弱勢者，替他們維護權益、辯護伸冤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